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8日(星期六)						6月19日(星期日)						6月20日 (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5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業 英 文	◎水 上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海 巡 防 法、 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器 械 使 用 條 例、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中 華 民 國 海 及 鄰 接 區 海 域 法、 中 華 民 國 專 屬 經 濟 海 域 及 大 陸 架 法、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法、 行 政 執 行 法、 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海 巡 法 規 (包 括 國 家 安 全 法、 臺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海 岸 巡 防 法、 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器 械 使 用 條 例、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中 華 民 國 海 及 鄰 接 區 海 域 法、 中 華 民 國 專 屬 經 濟 海 域 及 大 陸 架 法、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法、 行 政 執 行 法、 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水上警察學	海上犯罪學	國際海洋法	512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業 英 文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實 務 操 作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人 權 保 障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行 政 執 行 法、 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 護 衛 法、 維 生 會 遊 行 法、 警 察 職 權 法、 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偵查法學與 刑事司法作業	◎行政法與 警察行政違 規調查裁處 作業	警察法制作 業	513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業 英 文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實 務 操 作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人 權 保 障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行 政 執 行 法、 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 護 衛 法、 維 生 會 遊 行 法、 警 察 職 權 法、 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警察危機安 全管理	◎警察組 織與事務 管理	警察人事行 政與法制
附註	<p>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20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9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p>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8日(星期六)						6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類別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2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3:10   14:10   14:40	考試
6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 法與警察專 業英文	◎警察情境 實務概要(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標 準、人保障 與正當法律 程序)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社 會秩序維護法、警 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勤務 概要	※犯罪偵查 概要						
6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 法與消防警 察專業英文	◎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消防 法規、實務操 作標準、人權 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及 消防救災、施 行細則、爆炸 及煙火管線 安全、公共危 險物品、可燃 氣體、及高壓 管線、及急 救醫療救護 及施行細則)	消防器材構 造與使用	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6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 法與水上警 察專業英文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海巡 法規、實務操 作標準、人權 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	◎輪機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 要(包括國家安 全法、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 例、海岸巡防 法、海岸巡防 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海關 緝私條例、中 華民國領海及 鄰接區法、懲 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 洋污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國際海洋法 概要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8日(星期六)						6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類別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2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3:10   14:10   14:40	考試
6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 法與水上警 察專業英文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海巡 法規、實務操 作標準作業程 序、人權保障 與正當法律程 序)		航海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 要(包括國家安 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海岸巡防法、海 岸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海關緝私條 例、中華民國領海及 鄰接區法、懲治走私 條例、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陸礁 層法、海洋污染防治 法、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國際海洋法 概要	
附註	<p>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外，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